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營養治療科

115 年度暑期營養實習生收受相關資料

114 年 7 月

營養治療科實習僅以暑期實習為主，115 年度預計暑期實習生收受相關資料如下：

一、實習期間：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止 (確實時間屆時通知)，共十一週。

二、招收資格：

1. 需修習且通過營養學、團體膳食及膳食療養學及相關實習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(含七十) 者。
2. 本院實習課業繁重並因實習需求有需早上 5:30 到院且未提供住宿，實習時間為十一週，請務必告知學生，需俱認真學習意願才適合。
3. 成績符合招收資格者仍需通過本院營養治療科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團體膳食、食品衛生與安全及膳食療養，測試日期擬於 115 年 2 月 4 日 (星期三) 早上舉行 (確實時間、地點屆時通知)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暑期實習預收成績前 6-8 名(依人力狀況調整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 e-mail 申請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請將報名學生名單、履歷表、自傳、在學成績單 (需含班排名，以螢光筆標註營養學、團體膳食、膳食療養學及相關實習課程之成績，若已修課但成績尚未公布，或為下學期課程請文字註明) 掃描製作成 PDF 檔，每位學生一個檔案，並填寫實習生招考報名表(Excel 附件，一個學校 1 份，請注意資料正確)，一起寄至專用信箱 chgh.nss@gmail.com。
2. 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一) 止。
3. 書面審查符合筆試及面試資格者會以 e-mail 通知學校 (請務必給予學校聯絡窗口電話及 e-mail，以便通知相關資訊)。若 115 年 2 月 3 日前未收到回信，請來電詢問。

五、錄取實習學生：錄取名單擬於 115 年 3 月 3 前公布並通知學校，屆時再請學校於實習前正式來函至本院給予實習學生名單、完整成績單及實習合約書。

六、實習費用：每位學生每學分實習費用壹千元，六學分共計陸千元整。請於實習日第一週前，開立即期支票逕寄本院 (抬頭：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)。

七、實習聯絡人：營養治療科教育研究組 敖立燕組長 (02)28264400 轉分機 3167、3601。

營養治療科 敬上